附件1

**南安市“二合一”、“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受检场所名称 |  |
| 场所地址 |  |
| 场所类型 | □一类：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店面类）；□二类：住宿与生产、储存合用场所； |
|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存在“二合一”、“三合一”隐患**  □是 □否 |
|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危险级，不得住宿，立即搬离，挂牌督办**  □是 □否□1.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的建筑□2.建筑结构为砖木、木质等□3.厂房、仓库与宿舍混合使用□4.建筑面积大于2500㎡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5.地下建筑**（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合用场所未采用砖墙和水泥楼板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未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为较大危险级，责令改正，挂牌督办。**□是 □否□1.合用场所的建筑高度大于15m□2.合用场所的建筑面积大于2000㎡□3.合用场所住宿人数超过3人**（三）除上述情况外的，为一般危险级，督促整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可合用）或责令搬离**  □是 □否1.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2.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当无法分隔时，合用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3.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 |
| **不存在“二合一”、“三合一”隐患、但存在其他消防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 |
| 1.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存在堵塞、堆放杂物等 □是 □否2.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及未套管敷设 □是 □否3.外窗设置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且未能从内部易开启的 □是 □否4.配备灭火器 （具） □是 □否 |
| 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以上问题责令你单位（ 场所）于　　月　　日前改正，改正期间，你单位（场所）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被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